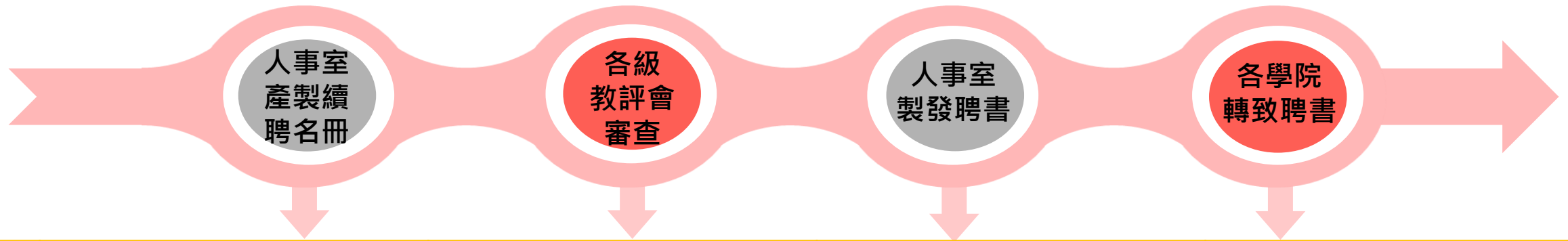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續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(含外籍)篇



專任教師	依個別教師情況確認續聘聘期： ● 1年或2年 ● 借調 ● 限期升等 ● 屆齡退休 ● 延長服務	● 審查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踐行利益迴避作為	● 按續聘名冊詳細核對聘書 ● 聘書載明職級及聘期(以學年、期為單位)	● 於聘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將聘書送至各學院
研究人員	依個別研究人員情況確認續聘聘期： ● 1年或2年 ● 限期升等 ● 屆齡退休			

♥ 貼心提醒：

1. 續聘教師如為外籍人士，且須辦理工作許可者，應檢具相關證件(照片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聘書、原聘僱許可函)；由人事室於聘期屆滿前10日，向教育部申請辦妥新聘期之工作許可。
2. 續聘研究人員如為外籍人士，且須辦理工作許可者，應檢具相關證件(照片、護照、居留證、納稅證明、薪資扣繳憑單、聘書、原聘僱許可函)；由人事室於聘期屆滿前10日，向勞動部申請辦妥新聘期之工作許可。